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 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能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小灵
李小军
何年生
2018年8月8日